

附表一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
等別、類科組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暫定需用名額	
三等考試	外務行政	外交事務	外交領事人員	英文組	16	
				法文組	2	
				德文組	1	
				日文組	1	
				西班牙文組	6	
				阿拉伯文組	1	
				韓文組	1	
				葡萄牙文組	1	
				俄文組	1	
				小計	30	
三等考試	文教新聞行政	新聞	國際新聞人員	國際新聞科	英文組	2
				法文組	1	
				德文組	1	
				西班牙文組	1	
				俄文組	1	
				小計	6	
四等考試	外務行政	外交事務	外交行政人員		5	
合計					41	
附註： 一、以上暫定需用名額，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擇優增減錄取。 二、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於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經考試院核定得增加需用名額。 三、國際新聞人員國際新聞科應試科目七、「大眾傳播或外文書報編譯實務（就應考人報考組別之外國文應試）」，為應用人機關業務需要，選試科目為「大眾傳播」。						